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永洲_____

李会林_____

任成_____

日期：2023年8月8日